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漢語《舊約》譯本中的父子關係：
“忠實譯本”與“文化適應譯本”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Yariv-Laor, Lihi
Publisher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Rights	Institute of Biblical Literature Research at Henan University
Download date	2026-07-06 05:33:17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7388

汉语《旧约》译本中的父子关系： “忠实译本”与“文化适应译本”*

[以色列]雅丽芙

内容提要:反映在圣经中的伦理符码,与儒家关于孝的伦理符码,两者并不矛盾。这是圣经可译为中文的认识论基础。圣经翻译的终极意义在于向读者有效地传达基督宗教的真理,因而受众的社会和价值体系是必须考虑的两大问题。漫长的圣经中文翻译史中形成了两个富有特色的传统,一是“忠实译本”传统,一是“文化适应译本”传统。这两个传统各有胜长,亦各自拥有读者群。后来还有翻译家摄取二者之长,则又产生了介于此二者中间的译本,它大体遵循“文化适应译本”的翻译策略。在诸多中译本中实际上一共有三个传统,它们以七

* 本篇论文由原作者授权译成汉语发表于本刊。本文为修订稿,原稿发表于 Raoul David Findeisen, Gad C. Isay, Amira Katz-Goehr, Yuri Pines and Lihi Yariv-Laor, eds., *At Home in Many Worlds: Reading, Writing and Translating from Chinese and Jewish Cultures. Essays in Honor of Irene Eber*. Otto Harrassowitz Verlag, 2009。原作者雅丽芙以其专著《汉语语法》而享誉国际汉学界,那是第一部用希伯来语撰写的汉语语法学著作,认为汉语和希伯来语均属于世界上难度最大的语言,均有着很深的人文传统,代表了人类最古老的文明,而且在今天同具魅力,犹如双璧,熠熠生辉。希伯来人和中国人这两个伟大的民族,直至今天仍然可以用自己那根基深厚的语言,来书写其灵性的思维。本文所引圣经各中文译本名称如下:《神天圣书》(简称马礼逊译本, Robert Morrison and William Milne's Version, 1823)、《旧新约全书》(简称委办译本, London Mission and Delegates' Version, 1858)、施约瑟译本(Samuel I. J. Schereschewsky Version, 1875, rev. 1899)、和合本(Chinese Union Version, 1919)、思高本(Studium biblicum Version, 1968)、吕振中译本(Lü Zhenzhong's Version, 1970)、圣经新译本(New Chinese Version, 1992)。

种译本为代表,即马礼逊译本、委办译本、施约瑟译本、和合本、思高本、吕振中译本,以及圣经新译本。无论在圣经文学中,还是在中国的价值系统中,亲子关系都是一个重要的话题,它集中地体现于一个“孝”字,而此概念与基督宗教的虔敬观念和十诫学说均密切相关。孝,展开于子女与父母之间,而父亲和母亲在汉语语境中与希伯来语境中的顺序不同,当量有别。孝,造极于父子关系。孝,其反面为不孝。儿子对父亲一方诸事带来羞辱,是为不孝。不孝的极致是儿子对父妾之乱伦。检讨七个中译本中涉及“孝”和“乱伦”的经文之表现,乃是一件意义深远的研究工作。它不仅涉及人类精神史展开之诸维度,还涉及文言文和白话文的演变、翻译策略的制定、译文风格的形成等领域。

关键词:〈旧约〉;父子关系;伦理符码;翻译传统

Father-Son Relationships in the Chinese Versions of the Old Testament: “Fidelity Versions” versus “Acculturations Versions”

Lihi YARIV-LAOR [Israel]

Trans. by ZHANG Siqi

Abstract: There is no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ethical code reflected in the Bible and the Confucian ethical code of filial piety. And this is the epistemological foundation on which the Bible can be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The ultimate significance of biblical translation lies in the efficient conveyance of Christian truth to the reader, and therefore the society and values of addressees become the two major problems which have to be considered carefully. In the long history of biblical translation, there have

formed up two richly-featured traditions, one being the fidelity versions, the other being the acculturation versions, which have each strong points and a large scope of readers. Later, some translators put forth some “middle” versions by drawing the strong points from both. The middle ones follow the translational policy of acculturation versions on the whole. As a result, there are three traditions in so many Chinese versions of the Bible, which are represented mainly by seven versions. They are the Morrison Version, the Delegates Version, the Schereschewsky Version, the Chinese Union Version, the Studium Biblicum Version, the LV Zhenzhong's Version, and the New Chinese Version. In both the biblical literature and the Chinese values, the father-son relationship is an important topic centered on filial piety, which is a conception closely related with that of Christian piety and the Decalogue. Such is filial piety, which is unfolded between children and parents. Nevertheless, father and mother are figured in different order in Hebrew and Chinese contexts, for father is a part which has different importance from mother. Such is filial piety, which reaches finally in the father-son relationship. The opposite of filial piety is filial impiety, which means the disgrace brought to father as a part. Filial impiety reaches finally in the incestuous act on the father's concubines. The examination of the related verses in these seven Chinese versions is a significant research, which refers to the dimensions of how the history of human spirit develops, and to many spheres such as the evolution of classical and vernacular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he formulation of translational policy, and the formation of translational styles.

Key words: Old Testament; father-son relationship; ethical codes; translational traditions

引言

一般而言,家庭关系总是错综复杂的,父子关系尤其如此。以此之故,家庭关系构成了一个著名的文学主题。正如这一主题一直都在从现实生活的实际经验中吸取养料一样,它也一直在对读者和听众诸君的想象发生着作用,而且这一作用从未止息。显而易见,作为世界文学中的一部地标式杰作,圣经不仅包含了旨在规范家庭关系的一整套律法,而且充满了关乎人类经验的叙事,其中有许多都牵涉父母与子女之关系。

在中国,儒家伦理把“孝”看作所有美德中最突出和关键的美德。以此之故,从很早时期起,^①任何亲子关系事实上都是与“孝”的价值联系在一起的。“百善孝为先”,这句格言表明:在所有美德中“孝”乃是第一位的(百者,囊括一切也)。“孝”就是这样,它那至高无上的价值几乎范铸了社会生活的每个方面,以至于在帝制时代的中国,所谓正确得体的行为,实际上是以能否算得上一个好儿子或好女儿来加以界定的。

虽然对父母的敬重曾经是恒久的理想,并且此理想深深植根于正统的中国思想之中,但实际上,帝制中国的最后几个世纪却见证了家长制的不稳定,这导致人们不断地努力强调家长制的种种权威,以重新激活和增强

① 至少从战国时代(前474—前221)起,体现孝的价值的那些历史人物的故事便在全中国流传了。从那时起直至整个帝制时代,有关孝顺的故事就是一种说服人们的工具。通过这些故事,孔子关于理想父子关系的观点,便在中国得到了宣扬。参见 Keith Nathaniel Knapp, *Selfless Offspring. Filial Children and Social Order in Medieval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5。随着时间的流逝,有关孝这一概念的先人之见,便朝着多个维度发展起来了。有关这一现象的略微极端的宣示,可以在明代文人虞淳熙(1553—1621)的观点中找到。他主张孝存在于阴阳剖判之前的混沌状态之中,以此之故大义构成了宇宙的创造力。相关的例证,请参见《孝经援神契》和《孝经左契》,这是《孝经》的两部纬书,著录于黄氏所编《黄氏佚书考》(台北:艺文印书馆,1971, vol. 21, 1b; 2a)。

宗法制家庭的秩序。^①在中国帝制时代的晚期出现了种种社会问题,与此同步,中国与西方新文化的接触也一直在发展,种种新的观念渗透了这个帝国。与西方处于萌芽状态的接触,精髓部分便是由新教差会所发起的圣经翻译的几大工程,这些工程是在19世纪的最初几十年里进行的,在此之前,圣经不曾被完整地翻译成任何一种中国语言。^②

19世纪前25年以来,一直都有中文本圣经的不同版本出版。每一种版本都有它自己特殊的历史,当然也有与翻译者相关的种种问题,而这些有待解决的问题在所有时代差不多都是相似的。除了种种与翻译本身相关的问题外,当翻译家们通盘考虑圣经文本时,他们也不得不留意伦理诸端,因为,他们要对两种世界观加以比照。来自犹太—基督教世界的价值观念和价值体系必须被传达给中国的受众,^③而后者显然意欲坚守自己的那座意识形态宝库。

亲子关系构成了一个重要话题,无论在圣经文学中,还是在中国的价值体系中均如此。接下来我要考察的,是这一圣经主题被传输到汉语中的种种方式。为了追踪有关“孝”这一儒家伦理符码之论题的轮廓,我将回顾

① 关于在帝制中国晚期的家庭事务中,国家理想及其适用于社会政策之间的差距问题,请参考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Janet M. Theiss, *Disgraceful Matters. The Politics of Chastity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② 关于此前人们翻译圣经的种种努力,请参考 Jost Oliver Zetzsche, *The Bible in China. The History of the Union Version or the Culmination of Protestant Missionary Bible Translation in China*. Monumenta serica Monograph Series XLV. Sankt Augustin: Monumenta serica Institute, 1999, 25—31。

③ 自19世纪前25年以来所出版的各种各样的圣经译本,仅仅由于它们的存在,便已经赢得了自身作为华文著作文献的生命。尽管如此,对中国知识分子如何接受这些文献之研究,只不过才刚刚起步。请参考 Cao Jian, “The Old Testament as Literature and Modern Chinese Protestant Intellectuals (1919—1937)”, Raoul David Findeisen, Gad C. Isay, Amira Katz-Goehr, Yuri Pines and Lihi Yariv-Laor (eds.), *At Home in Many Worlds: Reading, Writing and Translating from Chinese and Jewish Cultures. Essays in Honor of Irene Eber*. Otto Harrassowitz Verlag, 2009。

那些相关的文本证据,它们来自1823年至20世纪间出版的七部值得关注的《旧约》译本。

本研究考察的第一个译本是1823年出版的马礼逊(Robert Morrison)^①译本,这实际上是第二个具有新教源头的圣经中文译本。^②第二个文本以委办译本著称,由代表们和伦敦会翻译,1858年出版,是整个19世纪中国使用最为广泛的圣经译本。^③这两个版本均是采用文言文翻译的。与此有关的第三个译本出现于1874年,即施约瑟译本,译者施约瑟(S. I. J. Schereschewsky)^④是北京翻译委员会的一个成员,是第一个不欲将圣经翻译为古典语言,而径直将之翻译为现代语言,即以北方方言为基础的白话^⑤的人士。考察中的第四个文本是和合本^⑥。该译本出现于1919年,而此年份恰好与五四运动那一年相吻合。和合本已然是流传最为广泛的圣经文本,也是当今世界上中国新教圣经读者最经常使用的版本。第五个译本是1968年出版的罗马天主教会译本,即思高本,它由一个团队翻译成中文,此团队隶属于思高圣经学会。^⑦第六个译本是吕振中译本,出现于1970年,

① 马礼逊是在中国生活过的第一位新教传教士。

② 第一部新教译本由拉撒(J. Lassar)和马士曼(J. Marshman)翻译,并于1822年在印度的塞兰坡(Serampore, India)出版,只不过这个译本不如马礼逊译本使用得那么广泛。

③ 此种看法参见Thor Strandenaes, *Principles of Chinese Bible Translation as Expressed in Five Selected Versions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Exemplified by Mt. 5: 1—12 and Col 1*. Almqvist and Wiksell International. Coniectanea Biblica. New Testament Series 19, 1987, 48.

④ 关于施约瑟生平及其著作的透彻研究,请参考Irene Eber, *The Jewish Bishop and the Chinese Bible: S. I. J. Schereschewsky (1831—1906)*. Leiden: Brill, 1999.

⑤ 从那时起,所有中文译本也都采用白话了。

⑥ Jost Oliver Zetzsche的 *The Bible in China. The History of the Union Version or the Culmination of Protestant Missionary Bible Translation in China*研究了和合本圣经的整个复杂历史。

⑦ 参见Arnulf Camps, O. F. M., “Father Gabriele M. Allegra, O. F. M. (1907—1976) and the *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The First Complete Chinese Catholic Translation of the Bible”, in Irene Eber, Sze-Kar Wan and Knut Walf (eds.), in collaboration with Roman Malek, *Bible in Modern China: The Literary and Intellectual Impact*. Monumenta serica Monograph Series 43, Sankt Augustin: Nettetal Steyeler Verlag, 1999, 55—76。“思高圣经学会”出自拉丁文 *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Sinense*,直译为“中华方济各圣经学会”。——译者

出版者为香港圣经公会。^①第七个译本为1992年问世的圣经新译本。在当下中国,这是新出现译本中比较流行的一个。

在考察各种中文译本时,我的注意力显然被吸引到我已发现了差异性的那些情形之上。所谓差异性,既指各种文本之间的不同,也指在传递圣经信息过程中所发生的那些对原文明显的偏移——尽管我并未对引起偏移的中文做正式的限定。圣经内容向中国受众传递过程中有问题的各点是非常显著的。

子女对父母必备的态度

关于孝,圣经律法的基本规定是教育民众的极其重要的基础。希伯来语摩西十诫中讲得明明白白: כבוד את אביך ואת אמך / honor thy father and thy mother(出20:12),这节经文在中文中有不同译法:

马礼逊译本:“敬尔父、尔母。”

委办译本:“敬尔父母。”

施约瑟译本:“当孝敬父母。”^②

和合本:“当孝敬父母。”

吕振中译本:“要孝敬你的父亲和母亲。”

思高本:“应孝敬你的父亲和你的母亲。”

① 参见 Jost Oliver Zetzsche, *The Bible in China. The History of the Union Version or the Culmination of Protestant Missionary Bible Translation in China*, 347。

② 请注意,在中文里指家庭关系的名词可以不用所有格修饰符(比如,“我父亲”意为“我的父亲”,就属于这种情形)。——译者。在这一方面,中国人的行为与法国人和德国人相似,而与英国人不相似。在英国人那里,所有格代词是礼仪性的。参见 Lihi Yariv-Laor, “Linguistic Aspects of Translating the Bible”, in Eber et al. ed., *Bible in Modern China: The Literary and Intellectual Impact*, 107。

圣经新译本：“要孝敬父母。”

本是同一节经文，却有这么多汉语译文，其间的差异，明显而且易于发觉。以“your father and your mother”一语的翻译方式为例，有的译本按照字面含义直译希伯来文，有的译本将“父亲”和“母亲”分开翻译，还有的译本使用在儒家文献中极其常用的复合词“父母”。^①当圣经中关于“孝”这一诫命之后在《旧约》和《新约》中重复出现时，^②其翻译是一致的，这表明，每一个译者群体对自己的选择都是清醒的，而且是认同的：一类群体最大限度地忠实于原文，另一类群体喜欢从常见的儒家术语系统中吸收熟悉的表达。后者似乎启用了一种在中国思想史上并不新鲜的策略^③，即在引入新观念时采用可以识别的术语系统，以避免中国文人可能产生的生疏感。

然而，在翻译下述三节经文时就暴露出了一种困难。在此我将首先引进每一节经文，然后再设法指出可供选择的尽可能合理的解决方案。

ואיש אמו ואביו תיראו / “Ye shall fear every man his mother and his fa-

① 与这句话的动词短语相关的另一个歧异是基于年代和风格的差别。最早的那些译本，即马礼逊译本和委办译本，都是按照古典风格来翻译的，因而它们使用的是单音节动词“敬”(revere, respect)。然而所有其他译本均采用白话风格来书写，比如施约瑟译本、和合本、吕振中译本、思高本和圣经新译本，因而，它们都采用了双音节的复合词“孝敬”。这样一来，经文便与这种语境中最有意味的词“孝”(filial piety, of or having to do with filial piety)联系起来。关于表示责任的情态助动词的选择问题，请参考《现代汉语中的情态助动词》(Viviane Alleton, *Les auxiliaires de mode en Chinois contemporain*, Paris: Editions de la maison des sciences de l'homme, 1983)。

② 例如，申 5:16；太 15:4；太 15:6；可 7:10。

③ 例如，早期的佛教就从古代道教的术语体系中借用了许多词语来翻译佛教概念。这一做法称为“格义”(concept-matching)，直译：概念的搭配；或 analogical interpretation，直译：类推性的阐释。参见 Hsu Cho-Yun(许倬云)，"Chinese Encounters with Other Civilizations",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16 (3), 2001, 438—454。为了在文人中产生影响，耶稣会士们也采用过儒家的术语。这方面论著较多，例如，Tiangang Li(李天纲)，"Chinese Renaissance: The Role of Early Chinese Jesuits in China", *China and Christianity: Burdened Past, Hopeful Future*. Ed. Stephen Uhalley, Jr. and Xiaoxin Wu. Armonk, NY: M. E. Sharpe, 2001。

ther”（利 19:3）。在希伯来语原文中，言说的顺序是先母亲，后父亲。在翻译这节引起评论者注意的经文^①时，我们今日称之为“忠实译本”的几个中文本都采用了原文的言说顺序，它们是马礼逊译本、思高本和吕振中译本：

马礼逊译本：“尔必各人敬畏^②己母与己父也。”

思高本：“你们每人应孝敬母亲和父亲。”

吕振中译本：“你们各人都要孝敬自己的母亲自己的父亲。”

另外几个版本，则可以称之为“文化适应译本”，包括：委办译本、施约瑟译本、和合本，以及圣经新译本。这几个译本的译者经过精心盘算，故意略过母亲优先的顺序，转而追随人们熟悉的“父母”这一表达方式：

委办译本：“敬尔父母。”^③

施约瑟译文：“你们都当敬畏父母。”

和合本译文：“你们各人都当孝敬父母。”^④

圣经新译本：“各人要孝敬父母。”

① Jacob Milgrom, *Leviticus: A New Translat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New York: Doubleday, 1991, 1609.

② 马礼逊和施约瑟采用复合词“敬畏”来表达“awe”、“fear”的概念，比如《箴言》第1章第7节：“敬畏上帝是知识的开端。”

③ 请注意，委办译本对这节经文的翻译与摩西十诫第五条诫命的翻译乃是相互一致的。摩西十诫第五条为：honor thy father and thy mother. 这暗示，译者企图将这节经文与摩西十诫协调一致。在早期的希腊文圣经译本中也可以见到这种情形，比如，出现于公元前3至1世纪的《七十子译本》(*Septuagint*)就是如此。在早期的叙利亚文圣经译本中同样可以见到这种情形，如，出现于公元2世纪的《别西大译本》(*Peshitta*)。这些译本都采用了“母亲—父亲”这一顺序。

④ 和合本不仅遵循委办译本和施约瑟译本的先例而使用复合词“父母”，而且在追随儒家精神方面还走得更远一些，它宁愿使用复合动词“孝敬”来传达“敬畏”这一概念。

在经文 ולבנו ולבתו ולאחיו / “But for his kin, that is near unto him, that is, **for his mother, and for his father**, and for his son, and for his daughter, and for his brother”(利21:2)的翻译中,可以见到同样的情形。这里,希伯来语原文也宣示出“母亲”居“父亲”之先的顺序。

“忠实译本”是这样处理的:

马礼逊译本:“但为近之之亲、即为己母己父为己子己女及为己兄弟。”

思高本:“除非为骨肉至亲,如母亲,父亲,儿女,兄弟。”

吕振中译本:“除非为了骨肉的至亲;母亲、父亲、儿女、弟兄。”

“文化适应译本”是这样处理的:

委办译本:“若死者为己戚属、父母、兄弟^①、子女。”

施约瑟译本:“唯独为骨肉之亲、即如父母儿女弟兄。”

和合本:“除非为他骨肉之亲的父母、儿女、弟兄。”

圣经新译本:“除非骨肉至亲,例如父母、儿女、兄弟。”

在“文化适应译本”中,存在着对构词成分原来顺序的偏移。那么,我们不禁要问,那潜藏于这种偏移之后者,究竟是什么呢?

答案必定与儒家的等级制这一概念有关。在传统中国,人们认为等级制为社会秩序的正常功能所不可或缺。它在两套被视作社会正常运作的范式的人际关系中,是共同的、强化的要素:一是“五伦”,即五种关系,它首先为孟子所提倡;一是“三纲”,即三根粗绳,它出现在将近四个世纪之后的儒家文献之中。除此之外,等级制甚至还被整合进了有关宇宙的

① 此外,委办译本在处理经文中的并列词组时,还将词组的顺序反了过来,比如把“兄弟”一词放在“儿女”的前面。

理论中,而将等级制与宇宙联系起来的纽带就是“阴”和“阳”。^①在阴阳二者之间,“阳”因为高于“阴”而被认为更为可取。^②按照儒家的伦理学说,父亲的优先权是无可争辩的,既然如此,母亲先被提及而父亲尾随其后的圣经经文,对于家庭关系中那俨然正确且又合乎惯例的等级制来说,就造成混乱了。

同样的情形见于诸多儒家经典,比如,《论语》《礼记》和《孝经》几乎毫无例外地谈论到父子关系,而仅仅在“父母”这一复合词中提及母亲。阿兰·科勒(Alan Cole)论述说,^③儒家的孝道仅仅关系到儿子对父亲和男性祖先们的责任。将母亲从双亲中提出来放在前面,势必在读者心中引起某种误导和迷惑。因此,为了不动摇存在于父亲和母亲之间的这一等级观念,避免对存在于宗法制中的父亲之优越性产生任何怀疑,这些译本中有四种都对原来的顺序做了修改和重新排列。

此外,委办译本还进行了另一种故意的翻译上的修改,并为施约瑟译本所遵循。这一修改也涉及那源自儒家伦理符码的种种关系。我们知道,以撒曾对雅各有所祝福,而此祝福包含在以下语词之中: הוה גביר לאחיוך / “be lord over thy brethren”(创 27:29)。在希伯来语文本中,这一祝福是指向雅各的,而雅各为其众弟兄之首。所有的中文译本,除了委办译本和施约瑟译本之外,在翻译这一节经文的时候都忠实于原文而使用“尔”或“你”(马礼逊的翻译属于文言文,因而使用“尔”,而在白话诸文本中则使用

① 人们一般认为这种观点是汉代的董仲舒提出来的。当然,正如奎恩(Queen)已经注意到的,董仲舒在阴阳思想的系统化方面固然有所贡献,但是历史学家们对董仲舒的贡献之评估多少有些过头。参见 Sarah A. Queen, *From Chronicle to Canon: The Hermeneutic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ccording to Tung Chung-shu*.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3。

② Sarah A. Queen, *From Chronicle to Canon: The Hermeneutic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ccording to Tung Chung-shu*, 210—211.

③ Alan Cole, *Mothers and Sons in Chinese Buddhism*.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你”)。这个人称代词“尔”或“你”指的是雅各,而他就是“may you be lord over your brothers”这一句话中的行为者:

马礼逊译本:“给尔为弟兄们之主。”

和合本:“愿你作你弟兄的主。”

吕振中译本:“愿你做你弟兄的主。”

思高本:“愿你作你兄弟的主人。”

圣经新译本:“愿你作你兄弟的主人。”

然而,在委办译本和施约瑟译本的译文中,在行为的指向性方面却是有所不同的:此行为不是源自“you”(你),而是源自“brothers”(“兄弟”或“弟兄”)。这样一来,后者就变成这句话中的施动者了:

委办译本:“兄弟以尔为主。”

施约瑟译本:“弟兄尊你为主。”

在此,事情已经很显明了:在向中国的受众传达信息的时候,这两种“文化适应译本”都选择了对行为的指向性做一番改变,以便译文能够更好地切合儒家的伦理符码。这是因为,按照儒家的伦理符码,弟弟的职责就是忠实于并效忠于他的哥哥,而并不是当哥哥的来行使什么统治权。

委办译本在圣经文本儒家化的尝试方面不仅是新教译经中的先锋,而且是走得最远的,这一点还可以从下面这一节经文的翻译中进一步看出来: בן : “For I was my father’s son, tender and only beloved in the sight of my mother”(箴 4:3)。这节经文被翻译成这样两句话了:“我昔幼稚,父母钟爱。”它们所对应的英文为:Formerly I was young and tender, (my) parents loved me deeply。委办译本是唯一一个采取

了“诗的破格”^①方式来处理的译本,没有理睬原文的平行结构(在原文中,“父亲”居于这节经文的前半部分,而“母亲”居于这节经文的后半部分。^②为什么委办译本这么处理呢?这是因为它偏好标准的复合词“父母”之缘故,该词在中国读者中能够得到极好的认同。和合本则致力于另一种努力,它用“孝子”(filial son)翻译原文中的“儿子”(son),力求调节经文内容以迁就中国读者的伦理大背景。这一复合词后来又被思高本采用:

马礼逊译本:“盖我乃本父之子,且在我母之眼前被宠爱也。”

施约瑟译本:“我幼弱时,我父爱我,我母悦我,如独生子。”

和合本:“我在父亲面前为孝子、在母亲眼中为唯一的娇儿。”

吕振中译本:“我做儿子在我父亲身边时、娇嫩嫩,在我母亲眼中独一无二可爱。”

思高本:“我也曾在父亲面前作过孝子,在我母亲膝下是唯一的娇儿。”

圣经新译本:“在我父亲面前还是小孩子,在我母亲面前是唯一的娇儿的时候。”

何谓不孝?

在《论语》中,“孝顺”是通过其反义词“违”(to disobey,不服从)来从负面加以界定的:“孟懿子问孝。子曰:无违。”(《论语》2:5)对有关“rebellious son”的圣经律法 *לאיש לא יהיה כי יהיה כי ימורה וסורר בן סורר* / “if a man has a stubborn and rebellious son”(申 21:18),施约瑟是唯一采用“违”字来翻译的,其译文为:“人

① “诗的破格”:拉丁文 *licentia poetica*,指诗歌中不按一般语言规则行文的自由,其对应的英文:poetic license。——译者

② 这里所谓的“平行结构”,类似于中文诗词的对仗,即“父亲”处于出句,“母亲”处于对句。——译者

若有儿子违背悖逆”，显然这是一种自觉的努力，以便人们得以回溯到孔夫子的语汇之上。思高本译作“人若有一个忤逆不孝的儿子”。在这里，“孝”被使用为固定成语“忤逆不孝”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是唯一如此使用的例子。

(一) 乱伦行为与相关的律法

关于不孝，其最令人震惊且不可原谅的层面便是做出乱伦的行为。圣经的律法严格禁止涉及到一个人的父亲或母亲的乱伦行为：לא תגלה ערוותה: לא תגלה אמך היא ערוות אביך וערוות אמך / **“the nakedness of thy father, or the nakedness of thy mother, shalt thou not uncover: she is thy mother; thou shalt not uncover her nakedness”**(利 18:7)。那么，各个中文译本是怎样翻译这条关于乱伦的禁令的呢？

对这节经文的翻译，在“忠实译本”和“文化适应译本”之间存在着差异。如果我们将此差异呈现出来，你简直会大吃一惊。较早的那些译文，比如马礼逊译文、思高本译文和吕振中译文，均呈现出差异。晚一些的译文，比如圣经新译本，在此方面亦是如此。正如人们所期待的一样，在传达这节经文时，各译本的译者或多或少都采用了直译方式。

马礼逊译本：“尔父之裸体、尔母之裸体、尔不可露之、他是尔母、尔不可露其裸体也。”

上引马礼逊译文是文言文，以下三种译文为白话“忠实译本”，值得注意的是，它们几乎是相同的：

思高本译文：“你不可揭露你父亲的下体和你母亲的下体：她是你的母亲，不可揭露她的下体。”

吕振中译文：“你父亲的下体、就是你母亲的下体、你不可露现它；

她是你母亲，你不可露现她的下体。”

圣经新译本：“你不可揭露你父亲的下体，就是你母亲的下体；她是你的母亲，你不可揭露她的下体。”

然而，在随后的一组文本中——委办译本为首，施约瑟译本与和合本紧随其后，我们将会看到，这节希伯来经文前一部分陈述的父亲的裸露在译文中完全被省略了。而且，在这些“文化适应译本”中，这节经文的前一部分甚至没有暗示“父亲”的在场，而仅仅提及“母亲”一方：

委办译本：“勿烝尔母，烝之是辱父母。”

施约瑟译本：“不可与母苟合，若苟合，便辱没了父母。”

委办译本和施约瑟译本的翻译与其他译本的差异不仅在于径直将“父亲”从这节经文的前半部中排除出去，还在于通过阐释性的注释来传达“露……的下体”这一圣经的隐喻性表述(*disclose the nakedness of*, 直译：露出……的阴部)。^①然而，委办译本所使用的“烝”字在《左传》中却是一个常用词。^②至于施约瑟译本，它采用了一个较为温和的复合词“苟合”来表达同样的意思。和合本的译文也省略了“父亲的阴部”一语，而选择在言及“母亲”时使用原来的隐喻“*expose the lower part of the body*”：“不可露你母亲的下体、羞辱了你父亲。他是你的母亲、不可露他的下体。”

在翻译另一节经文的时候，我们也可以见到类似的现象。此节经文详细地说明了一条禁令：不得与父亲的妻子乱伦：*עם אשת אביו כי גילה כנף אביו*：

① 英语单词 *nakedness*，其含义在此为 *privates*，阴部，这是较为古老的用法。——译者

② 例如，《左传·桓公十六年》：“初，卫宣公烝于夷姜，生急子，属诸右公子。”《左传·庄公二十八年》：“晋献公娶于贾，无子。烝于齐姜，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左传·僖公十五年》：“晋侯之人也，秦穆姬属贾君焉，且曰：‘尽纳群公子。’晋侯烝于贾君，又不纳群公子，是以穆姬怨之。”

אָרוּר שׁוֹכֵב / “Cursed be he that lies with his father’s wife; **because he uncovered his father’s brim** (of the garment)”(申 27:20)。马礼逊译文、和合本译文、思高本译文、吕振中译文,以及圣经新译本的译文,都或多或少采用了直译的方式:

马礼逊译本:“同厥继母宿者咒矣,因开厥父之裳。”

和合本:“与继母行淫的必受咒诅,因为掀开他父亲的衣。”

思高本:“与父亲的妻子同寝的,是可咒骂的,因为他揭开了父亲的衣襟。”

吕振中译文:“和父亲续娶的妻子同寝的,必受咒诅,因为他露现父亲的衣边。”

圣经新译本:“和父亲的妻子同寝的,必受咒诅,因为他揭开了他父亲的衣襟。”

关于这一节经文的翻译,委办译本和施约瑟本与其他诸本的翻译都不相同,这并没有什么值得奇怪的。这是因为,它们属于那些根本就不提“揭开父亲的衣襟”(unveiling of the father’s clothes)的文本。须知“揭开父亲的衣襟”这样的表达,实际上是一种委婉语,其含义是与父亲相关的那一方乱伦。作为对“暴露父亲的阴部”这一直接言说方式的代替,这两种文本均提供了一种阐释性的表达方式,将之解释成“给父亲带来耻辱”:

委办译本:“**烝**^①父继室,辱及于父者,当服咒诅。”

施约瑟译本:“凡与父继妻苟合玷辱父的必受咒诅。”

① 请注意,在这种情形里,正如在前面的情形(利 18:7)里一样,两个译本均采用了“烝”和“苟合”来对应隐喻性的表现“睡在一起”(sleep with)。

该如何解释“揭开父亲的衣襟”一语被省略的现象呢？尽管在儿子与后母之间的性关系方面，中国的法律法典没有任何直接而明确的案例，^①然而，它却有规定对那些即便是发生在较远的家族成员之间的性关系施行严厉的惩罚。那些惩罚说明，在中国，异族通婚这一原则从来都是非常重要的。故而，接近父亲的妻子绝不会被看作正常的行为。

通过避免言及父亲的阴部(利 18:7)或掀开父亲的衣服(申 27:20)，这两个译本的译者不仅竭尽全力传达圣经的信息，而且高度敏感地照顾到了读者的价值体系。暴露父亲那一方的阴部，或与父亲的妻子乱伦，在中国读者看来，都是如此地荒谬绝伦，以至于代表们和施约瑟认为其全然不宜提及，事实上，视之为禁忌。

(二)与父亲的妻子乱伦：两种特例

《旧约》中有两个为读者所熟知的乱伦案例，均涉及儿子与其父之妾的性关系。

第一个是雅各的儿子流便的案例：“And it came to pass, when Israel dwelt in that land, that Reuben went and **lay with Bilhah his father's concubine**”(创 35:22)。在本文考察的诸译本之中，当解释流便的行为时，只有委办译本使用了动词“姦”来表现这种情形：“以色列居彼，闻流便姦其妾辟拉。”其他译本都遵循原文，通过某个等值的复合动词以描述的句式传达“lay with”这一动词短语。这个复合动词的第一要素为“同”：马礼逊译文用“同宿”，施约瑟译文用“同室”，和合本和吕振中译文均用“同寝”，思高本和圣经新译本的译文均用“同睡”。这种行为被视作对父亲的羞辱，这一点，从雅各对其儿子的祝福中，可以明白地看出来(创 49:3—4)。

^① 参见 Derk Bodde and Clarence Morris, *Law in Imperial China Exemplified by 190 Ch'ing Dynasty Case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433.

当时,雅各把流便与辟拉的关系单独提来说,明言流便不得享有长子的特权。辟拉并不是一个居于正位的妻子,她只不过是一名妾而已。即使如此,流便还是被剥夺了长子的特权,因为他毕竟玷污了其父的床。与其他译本不同的是,委办译本在向读者传达这一信息时,把此事放在了故事的开头。

第二个案例发生在大卫的儿子押沙龙身上。事情发生在押沙龙起意篡夺父亲的王位之时,他想知道怎样才能使民众明白国王是他而不是他的父亲大卫,亚希多弗便想出了这样一个主意:“Come to bed with your father’s concubines whom he has left to watch over the house, and let all Israel hear that **you have made yourself stink to your father**”(撒下 16:21)。这节经文字面意思是,由于乱伦的行为押沙龙将会使自己身上产生出某种难闻的气味,而且大卫会闻到这种气味。这显然给各语种的译者出了一道难题,而并非只有中译本的译者才觉得不好翻译。绝大多数译者都倾向于以解释性的注释代替直译,对原来的形象化语言加以掩饰,并将动词译作大卫对押沙龙情感的十分抽象的评估。例如,英文钦定本译作“and all Israel shall hear that thou art abhorred by thy father”^①。

在中文诸译本中,只有吕振中译本遵循全盘翻译的策略,采用了与原文类似的形象化表现方式,从而具有相似的内涵:“以色列众人听见你被父亲看为臭气。”其他中译本统统采用了迂回规避的翻译策略,不做逐字直译,避免形象化的传达。它们所做的是循着儿子乱伦、篡权的行为,为国王与儿子之间的关系提供不同的阐释。马礼逊译文与和合本译文非常相似地表现了这样的观念:押沙龙与其父之妾睡觉这一行为之发生,必然使得他的父亲讨厌他,并且拒斥他。

① 直译:所有以色列人都将听见,你为乃父所憎恨。——译者

马礼逊译本：“则众以色列人将听以尔被父及恶时。”

和合本：“以色列众人听见你父亲憎恶你。”

思高本的译文引起人们注意一个事实，即，正是儿子的过错招致父亲的憎恶：“叫全以色列人知道你已惹下了你父亲的仇恨。”圣经新译本在言说这件事情时使用了别的词语，把它说成是父子之间的完全决裂^①：“这样以色列众人听见你与你父亲已经完全决裂。”委办译本以一种较为温和的方式来处理这节经文，采用了动词“憾”：“以色列族中知尔为父所憾。”

施约瑟的译文则采用迥然别异的方式来诠释，真可谓极度的克制性陈述：“以色列人听见王行这事，必以为王父再不与王和好。”我们不禁要问，为什么会这样翻译呢？难道在这里施约瑟竟然对那位反叛的儿子移情了么？为什么他把乱伦行为展现为“这事”呢？请看原文：“you have made yourself stink to your father”。原文是这样的呀！那是“不可饶恕的”、“不可容忍的”呀！为什么他在其译文中竟然译成“不和好”了呢？^②

我认为，就此而言，施约瑟的努力确属登峰造极，而且他的努力堪称“中国式的思维方式”。把乱伦行为翻译成“这事”，把由此发展出来的父子关系之性质译成“不和好”，施约瑟首先表明的是他对深植于中国社会的间接沟通的认识^③。在面向中国的文人翻译时，施约瑟展现出他对于中国受众的极端的敏感性。他充分知道，“含蓄”远胜于“明说”。君不见，明说

① 其他中文翻译，比如，“你与父亲是势不两立的”（当代圣经译本），“你已经成了你父亲的死敌”（现代中文译本），也都将这种情形解释作父子关系的完全破裂。

② 请注意，同一表达“made yourself stink to”含义的希伯来文，如果不用于父子关系，那么施约瑟就采取几乎是直译的办法。比如，“and when the children of Ammon saw that they stank before David”，他就翻译为“亚扪人见自己在大卫那里有了臭名”（撒下10:6）。

③ 参见 June Ock Yum, “The Impact of Confucianism on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Communication Patterns in East Asia”, *Communication Monographs* 55, 1988: 374—388; Guo-ming Chen and Jensen Chung, “The Impact of Confucianism on Organizational Communication”,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41, 1994: 93—105。按照他们的说法，中国人含蓄的说话方式源自孔子关于人际等级和社会和谐重要性的教导。

易犯傻,含蓄更给力!①而且,在翻译押沙龙的谋士亚希多弗的作为直接引语的话时,施约瑟从中衍生出了那些好听的语词。他想象亚希多弗应当用这些词,从而使他的话合乎中国的礼仪,显得真实可信。我们对照一下其他中译本,就会明白这一点了。在施约瑟译本中,亚希多弗和押沙龙说话时并不直呼“你”,而总是说“王”、“王父”,好像他提出的阴谋已经成功了一样。须知,在希伯来语原文中用的是“你”,而“王”和“王父”则是中国人称呼主子的礼貌方式,施约瑟试图以此增加其翻译的可靠性。

结 语

这篇考察,其论题为父子关系,其对象为圣经《旧约》,其比较研究的资源为圣经的七种中文译本。在这篇考察中笔者提出了一些见解。

关于翻译的策略,这在考察所涉及的两组文献中是有分别的,而这一点已经展示出来了。这些译本要么属于其中一种策略,要么属于另一种策略。两组文献,各归一极,而趣向恒定。

在一极之上站立着马礼逊译本、思高本和吕振中译本。这组译本风格各异,有的优雅,有的老到(吕振中译本最为老到,创意多多,准确探底)。三个译本都一再展示了一种努力:力求最大限度地忠实于原文。它们是“忠实译本”中的佼佼者。

在另一极之上,我们已经看到两个译本,即委办译本和施约瑟译本,它们的关注点主要在受众上。虽然这两个本子在风格和词汇上迥然有别,但是均证明了接受指向这一翻译策略。有的时候,在忠实于原文与忠实于中

① 在传达生硬的和负面的感情时,施约瑟译本倾向于使用含蓄的手法来表现。关于这一点,我们还可以看到另一个例证。当上帝不理睬该隐的奉献时,该隐当时就有了反应,请看: ויחר לקין מאד / “and Cain was very wroth.” 施约瑟通过他的翻译而做出的描述是:“该隐就大大的不悦。”

国读者的价值体系之间,存在着某种张力,在这种情形下,委办译本和施约瑟译本均毫无疑问地看重后者。以此之故,我将这两个译本命名为“文化适应译本”。介于此两端的则是和合本和圣经新译本。虽然他们遵循“文化适应译本”的策略,但是人们却发现这两种译本在其行为方式上尚缺少恒定性。

通过调整圣经的概念来适应受众所持有的概念,“文化适应译本”在两个对照性体系中描述了父子关系的问题。反映在圣经中的伦理符码与儒家关于孝的伦理符码并不矛盾。然而,这些译本对某些经文进行了修改和省略:这些经文要么挑战了父亲在社会等级中那至高无上的地位,要么暗示了父亲那一方所蒙受的耻辱。译者的这些做法实际上是一种令人信服的、强有力的证据,表明“孝”在中国价值体系中的价值远比其在《旧约》世界观中重要。

(张思齐 译)

(程小娟 编)

作者利希·雅丽芙·拉沃尔博士,中文名雅丽芙,以色列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路易斯·弗利贝格(Louis Frieberg)东亚研究中心的研究人员,亦在该大学从事汉语教学工作,以专著《汉语语法》享誉国际汉学界。译者张思齐,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外文学比较研究中心主任,出版著作多种。